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秋良：

本院受理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被告刘秋良、周伟思信用卡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703 民初 9132 号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（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